4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和依据】为防治内河船舶污染水域环境，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4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以下简称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垃圾、机器处所油污水、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水、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等水污染物的船上贮存、处理、排放和送交港口接收设施的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管理职责】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舶水污染防治的管理。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全国船舶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负责本辖区船舶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负责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单位的备案管理及港口接收设施建设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总体规定】船舶水污染防治，主要实行船上储存、交岸接收的原则。船舶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标准和交通运输部的规定向内河水域排放水污染物。不符合排放规定的船舶水污染物应当交由港口、码头、装卸站或者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来自疫区船舶的垃圾、生活污水，应当经检疫部门检疫合格后，方可进行接收和处理。

第五条 【禁止排放要求】禁止船舶向内河水体排放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水、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和船舶垃圾。

禁止船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京杭运河、漓江等要求生活污水零排放的水域排放生活污水。

禁止船舶在三峡库区、京杭运河和漓江等要求油污水零排放的水域排放机器处所油污水。

第六条 【船舶】船舶防治污染的结构、设备、器材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标准和交通运输部的规定，经船舶检验机构按照船舶技术法规检验合格，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船舶应当持有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船舶应当按照规定正常使用防污染设施设备，做好维护运行记录，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用。

鼓励船舶使用在线监测装置对生活污水和机器处所油污水的产生和排放情况进行自动连续记录。

第七条 【排放和接收记录】船舶进行涉及水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船舶将水污染物交付港口接收设施的，应当通过书面或者电子方式填写提交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移处置联单，并将书面联单或者电子联单至少保存2年；涉及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将书面联单或者电子联单至少保存5年。

第八条 【检测记录】船舶应当每年对生活污水和机器处所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实施取样检测，取得检测合格报告。

第九条 【接收设施】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备有足够的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不得拒绝接收靠泊船舶送交的水污染物。

从事船舶水污染物接收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其运营规模相适应的接收、转运或者处理能力。

第十条 【船员】船员应当按规定接受防止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持有相应有效的适任证书、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第三章　生活污水污染防治**

第十一条 【一般要求】产生生活污水的船舶，应当设置防止生活污水污染水域的处理或者储存设施。

第十二条 【现有船要求】2020年6月1日前建造且未设置生活污水防污染设施的船舶，应当在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防污染改造，并选择以下两种改造方式之一：

（一）安装生活污水贮存舱（柜）。舱（柜）应当具有足够容积以贮存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并装有生活污水输送管系，该管系所配备的泵、管路和附件应具备将生活污水粉粹后排往接收设施的能力；

（二）安装生活污水打包收集设施。该设施应当便于将打包后的生活污水送交接收设施。

第十三条 【处理装置改装】已安装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船舶，其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放不能满足《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排放要求的，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按本办法第十二条（一）或（二）要求完成防污染改造。

第十四条 【防污染记录】船舶应当将生活污水处理、排放、送交接收设施情况以及防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于《航行日志》。

**第四章　船舶垃圾污染防治**

第十五条 【一般要求】产生垃圾的船舶应当设置防止垃圾污染水域的处理或者储存设施，将全部垃圾送交接收设施，并满足下列要求：

（一）船舶应当配备数量和容积满足垃圾分类收集和储存要求的收集装置；

（二）垃圾收集装置应当便于收集点、集中储存点及接收设施之间的搬运、交付操作；

（三）垃圾收集装置应当配备有盖，具有防渗漏和外溢功能，标识颜色醒目的分类图示；

（四）船长12米及以上的船舶应当设置垃圾告示牌，其他船舶应当张贴内容等效的告示；

（五）船舶可根据垃圾产生量和航程情况设置垃圾压制装置或者厨余垃圾微生物处理装置，减少送岸处置垃圾量。

第十六条 【垃圾分类】船舶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和储存，并满足下列分类要求：

（一）厨余垃圾；

（二）可回收垃圾，如塑料、金属、废纸、玻璃等；

（三）有害垃圾，如含油垃圾、废电池、灯管等；

（四）其它垃圾，如烟头、一次性餐具等。

第十七条 【特殊垃圾】客运船舶餐饮污水按厨余垃圾管理，船舶应当将其打包收集或者采用微生物预处理后送交接收设施。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其他危险成分的垃圾按有害垃圾管理，船舶应当将其送交具有相应能力和资质的接收单位，并提前向接收单位提供其所含危险物质的名称、性质和数量等信息。

医务室垃圾按有害垃圾管理，船舶应当将其消毒后单独贮存在专用容器中，并送交具有相应能力的接收单位。

含干散货货物残余的垃圾按其它垃圾管理，船舶应当在离港前将其送交卸货港或者具有相应能力的接收单位。

垃圾压实装置压滤废水按压实前的垃圾类别管理，船舶应当将其打包收集并送交接收设施。

第十八条 【防污染记录】1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经核准载运15名及以上人员且单次航程超过2公里或者航行时间超过15分钟的船舶，应当持有《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和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并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于《船舶垃圾记录簿》中。按规定无需配备《船舶垃圾记录簿》的船舶应当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记录于《航行日志》。

《船舶垃圾记录簿》应当随时可供检查，使用完毕后至少保存2年以上。

**第五章　机器处所油污水污染防治**

第十九条 【一般要求】产生机器处所油污水的船舶应当设置防止机器处所油污水污染水域的处理或者储存设施。

第二十条 【现有船要求】2021年1月1日之前建造且未设置机器处所油污水防污染设施的船舶，应当立即整改，具备油污水船上储存、交岸接收的功能。

第二十一条 【处理设施改造】已安装机器处所油污水处理装置的船舶，其处理后的油污水排放不能满足《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排放要求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具备油污水船上储存、交岸接收的功能。

第二十二条 【新建船舶要求】2021年1月1日及以后建造的船舶，应当配备油污水储存设施，不得安装油污水处理设备。

第二十三条 【防污染记录】船舶应当将机器处所油污水处理、排放、送交接收设施情况以及防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

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油驳应当记录于《油类记录簿》。150总吨以下的油船、油驳和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记录于《轮机日志》或《航行日志》。

《油类记录簿》应当随时可供检查，使用完毕后至少留存3年以上。

**第六章　洗舱水污染防治**

第二十四条 【一般要求】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船舶卸货完毕后，应当按照《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洗舱并将洗舱水送交接收设施。

第二十五条 【其他含残余物废水】船舶应当将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水和含有毒液体物质残余物的污水送交接收设施。

第二十六条 【防污染记录】船舶应当将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水和含有毒液体物质残余物污水的相关操作，分别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油类记录簿》和《货物记录簿》中。

《油类记录簿》和《货物记录簿》应当随时可供检查，使用完毕后至少留存3年以上。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监督检查】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现场监管，对船舶和相关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国家司法机关。

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发现港口企业拒不履行接收船舶污染物责任的，要责令立即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强制措施】禁止未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要求完成防污染改造的船舶进入长江干线、西江航运干线、京杭运河、长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珠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等水域航行。

第二十九条 【实施日期】本办法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